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☒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☐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☐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|
| ☐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 |
| ☐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☐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☐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☐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☐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诉讼一：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玉安爆破”或“公司”）与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向旺苍县人民法院起诉公司，要求：（1）解除其与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《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》；（2）判令公司立即支付应收货款 2,152,188 元，并从欠款之日起按年利率 6% 支付利息至货款还清时止；（3）公司支付违约金 238,500 元；（4）赔偿因本次纠纷支付的律师费 100,000 元；（5）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。

诉讼二：公司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其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，要求：（1）判决

公司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5,911,202.56 元；（2）判决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,773,360.768 元；（3）判决公司支付追讨欠款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律师费用 35,467.22 元；（4）判决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诉讼，合计金额为 10,210,718.55 元（因部分金额尚无法确定，故该金额未包括诉讼一中的贷款利息和诉讼费、诉讼二中的诉讼费和保全费）。截止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诉讼均未开庭审理，但上述诉讼金额累计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.83%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9.81%。公司如败诉，将会给公司财务及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玉安爆破的持续督导的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玉安爆破上述事宜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27 日